

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跑改办〔2019〕9号

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军龄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认定和退休“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退役军人军龄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认定和退休“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退役军人军龄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认定和退休
“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

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代章)

2019年8月1日

退役军人军龄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认定 和退休“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

一、对象范围

申请人范围：在萧山区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待遇、曾经在部队服过兵役的到龄退休人员（男 60 周岁、女职工 50 周岁、女干部 55 周岁）、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人员和已退休人员。

二、办理流程

1. 申请人首次申请或者重新申请军龄视同缴费年限确认，由区军人事务局确认申请人身份，调取个人档案资料，确认军龄年限。

2. 申请人填写《军龄视同缴费年限联办核定表》（详见附表，以下简称《核定表》），一式三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确认后，将《核定表》及个人档案（印证资料）转交区社保中心。

3. 区社保中心依据局委托规定，根据《核定表》和个人档案（印证资料）进行视同缴费年限的录入登记，并存档。

4. 区社保中心根据视同缴费情况调整或核定申请人相关养老待遇。

5. 区社保中心将办结人员的《核定表》一份转至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存档。

三、表格填写

1. 申请人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和联系电话并签字确认。
2. 区军人事务局审核申请人入伍和退伍时间、曾经服役的部队名称，在“审核意见栏”处签字盖章确认军龄年限。
3. 区人力社保部门在“核定意见栏”处填写视同缴费年限审批意见。

四、分类收件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申请人情况，分类收件，分别处理。

第一类：对军龄视同缴费年限认定有异议提出重新认定（修正）的人员。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其身份，确认军龄年限，填写《核定表》（表后附申请人签名），审核签章后流转至区社保中心。区社保中心根据《核定表》比对电脑系统记录情况，进行视同缴费年限修正。（注：每月 15 日转交一次，当月办结）

第二类：未做过军龄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的申请人员。由区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其军龄，将《核定表》和个人档案，包括《应征青年入伍登记表》、《退伍军人登记表》或者《预备役士兵兵役登记表》等资料流转至区社保中心。由区社保中心按委托办理要求，录入并存档。如果是到龄退休人员，由社保中心直接办理退休手续。（注：每月 15 日前转交，当月办结，次月起按月享受待遇）

第三类：申请人档案资料缺失的。个别申请人档案资料

缺失，也无法提供有效印证材料，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五、特殊情况处理

办理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曾经被劳动人事部门招工，有被单位开除、除名、自动离职，受到刑事处分等异常情况的，或者申请人对其工龄认定有异议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人力社保局及时联系沟通，并提供相关资料，按工龄认定相关规定处理。如有特殊个案，两部门相关业务科室联合讨论处理。

六、政策解释

军龄年限确认相关政策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军龄视同缴费年限认定以及养老待遇调整相关政策由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解释。

各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专人负责，加强协调沟通，共同落实退役军人军龄视同缴费年限“一件事”联办工作。

附件：军龄视同缴费年限联办核定表